

【发布单位】国家测绘局
【发布文号】国测法发〔2010〕1号
【发布日期】2010-02-22
【生效日期】2010-02-2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测绘局](#)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2010年测绘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测法发〔20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测绘主管部门，局所属各单位，机关各司（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测绘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努力提高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水平，现将《2010年测绘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测绘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年度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测绘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2010年测绘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根据《2010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司发通〔2010〕4号），结合测绘系统“五五”普法规划的总体部署及国家测绘局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制定本要点。

2010年测绘系统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构建数字中国、丰富地理信息，搭建共享平台、保障社会需求，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统一监管，创建和谐测绘、推动科学发展”，广泛开展测绘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全面落实测绘系统“五五”普法规划，开展“五五”普法检查验收，研究制定新形势下测绘法制宣传教育新的五年规划，推进测绘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为推动测绘事业更好更快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围绕服务测绘事业又快又好发展，充分发挥法制宣传的预防、教育、引导功能

1、大力加强宪法等重要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继续加强与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群众生产生活、社会和谐稳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不断提高测绘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测绘行业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法律素质，为测绘事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认真学习宣传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思想，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注重法制教育与公民意识教育相结合，弘扬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在测绘系统和测绘行业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

3、深入学习宣传测绘法律法规。结合测绘实际和重点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等测绘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和宣传，加大对《基础测绘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促进测绘事业健康发展。

4、抓好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结合“法律六进”活动，切实加强测绘系统领导干部、行政管理人员、测绘行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学法用法工作，通过举办地方测绘管理干部培训、测绘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培训等活动，推进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市长班、局长班的作用，拓展测绘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面。

二、立足于推进工作，认真开展“五五”普法总结验收

5、做好检查验收的动员部署。根据当地法制宣传部门的统一安排，参照《全国“五五”普法检查验收指导标准》，结合测绘系统“五五”普法工作实际，制订“五五”法制宣传教育检查验收标准，明确检查验收工作的要求和安排，认真组织开展测绘系统“五五”普法检查验收，确保检查验收工作规范有序、客观全面。

6、加大对“五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的指导力度。各地要在“五五”普法的检查验收中，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针对检查验收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制定加强和改进措施并认真落实，确保测绘系统“五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国家测绘局将适时抽查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验收。

7、认真总结推广成绩和经验。各地要认真总结“五五”普法在服务测绘事业发展、维护测绘市场秩序方面取得的成效及“五五”普法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并制定宣传方案。认真落实《关于开展“五五”普法神州行媒体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积极推动相关媒体宣传测绘“五五”普法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宣传测绘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测绘法律意识。各地要及时报送测绘系统“五五”普法总结材料，做好测绘系统“五五”普法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推荐工作。

三、立足于提高统一监管水平，扎实推进测绘系统依法治理

8、坚持测绘法制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围绕数字城市建设和应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大测绘项目组织实施、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等测绘重点工作，集中开展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测绘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9、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为重点，积极推进测绘依法行政。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制讲座制度和法律知识培训制度，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法律咨询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和行政执法监督考评制度。结合“五型机关”建设，深入贯彻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继续举办各级地方测绘行政管理干部培训班，通过集中学习、演讲会、征文以及自学等形式，进一步开展公务员学法，全面提高广大公务员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办事能力，提高学法实效，推进测绘依法行政。

10、切实提高测绘单位的依法测绘意识。深入贯彻中宣部、国资委、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的意见》，建立健全测绘企业学法用法工作机制，继续举办测绘企业负责人普法培训班。以测绘、保密、国家安全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发挥测绘企业的积极性，对测绘从业人员开展培训。加快测绘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步伐，开展测绘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试点，提升测绘单位的依法测绘意识和依法经营水平。

四、立足于推动测绘法制宣传教育新发展，认真做好“六五”普法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

11、加强测绘系统“六五”普法规划制定的理论研究。要认真总结借鉴“五五”普法依法治理的

先进经验，并将测绘“六五”普法规划研究列为年度重点理论研究课题，邀请专家、学者和普法工作者共同开展调研，探索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发展规律，形成一批优秀研究成果，为测绘“六五”普法规划的制定提供实践和理论基础。

12、做好测绘系统“六五”普法规划的研究起草工作。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成立“六五”普法规划起草工作小组，吸收普法工作者、法学专家、普法重点对象参与起草工作，并广泛听取各相关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的意见建议，开阔视野，拓展思路，力求使新的五年普法规划有新思路、新要求、新举措、新发展。

五、立足于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创新测绘法制宣传方式方法

13、谋划开展好2010年“8·29”全国测绘法宣传日和“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围绕“数字城市”和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开展宣传主题、宣传短信等征集活动，明确测绘法宣传日的宣传主题、内容和形式。将测绘法宣传日与宣传测绘工作的地位作用、测绘事业所取得的成绩、测绘科学知识等内容有机结合起来，力求提高层次、扩大影响、取得实效，提高社会对测绘工作和测绘法制的认知度。根据全国普法办的统一部署，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

14、广泛利用大众媒体开展测绘法制宣传。开辟和巩固手机、网络等新的宣传阵地，争取与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媒体等联合举办专刊、专栏、专版等，策划制作播出测绘法制宣传专题片，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开展深入持久有效的测绘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扩大测绘法制宣传的受众面、覆盖面和影响力。

15、整合普法资源形成宣传合力。积极寻求各地、各部门对测绘法制宣传活动的大力支持，充分发挥中国测绘学会等测绘社团组织联系面广的优势，努力形成“上下联动、优势互补、协调配合”的测绘法制宣传格局。各地要精心制定年度测绘法制宣传工作方案，落实专项经费，抓住重点，形成规模，扩大影响，力求实效，推动测绘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向纵深发展。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